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3 年 07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7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8 月 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53087987 號函修訂。

二、本校學生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四、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次數、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五、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 口頭糾正。

3.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10.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11.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一)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1. 師長口頭嘉勉。
2. 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3. 公開場合表揚。
4. 登載於學校刊物。
5. 頒發獎狀或獎章。
6. 頒發獎品或獎金。
7. 推舉為學習楷模。
8. 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 學校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下列書面懲處措施：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三)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依第五款處置者，不在此限：

1. 交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2.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3.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4.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5. 通知警察機關處置。

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

果。

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六、獎懲細則

(一)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1.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2.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3.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4. 拾物（金）不昧者。
5. 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6. 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7. 自動為公服務者。
8. 勸導同學向上者。
9.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10.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1.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12.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13. 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等。
14.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比賽，表現優良者。
15.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二)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比賽，表現優良者。
2.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3.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4. 愛護公務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5.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6. 熱心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7.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8. 見義勇為能保全國體或同學利益者。
9.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10.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1.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12.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13.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三)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2.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3.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4.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5.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6.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四)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1.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2.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3.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察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4.有特殊義勇行為者，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5.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同學之模範者。
- 6.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良表現者。
- 7.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8.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殊表現者。

(五)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 1.期初未依規定繳交學生證(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 2.禮貌不周，言行態度輕浮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3.與同學嘻鬧、吵架，情節輕微者。
- 4.上課不專心聽講，或未攜帶教學用品，擅自更換座位者，經勸導後仍然未改正者。
- 5.不遵守教室紀律，干擾教學（如未舉手發言、起鬨吵鬧等），致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然未改正者。
- 6.擅自訂購校外（包括一起訂定者）餐飲者。
- 7.擔任公勤（整潔工作、返校服務、幹部工作等）不盡職者，經勸導後未改進者。
- 8.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9.於犯錯現場圍觀，湊熱鬧。
- 10.穿越馬路，違反交通規則。
- 11.校園內嚼食口香糖。
- 12.上列規定經糾正或宣導仍違犯者加重校規處分。
- 13.未訂餐食，擅自食用者；或未依個人訂購份量，超取食物，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14.性平事件經性平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決議，認定行為輕微者 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15.校園霸凌事件經**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輕者。

(六)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1.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情節輕微者。
- 2.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嬉玩教室門板者。
- 3.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4.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
- 5.攜帶與教學無關之物品（如打火機、個人非原版 CD、課外雜誌、影音磁碟、電玩、撲克牌等）。
- 6.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7.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8.不假離校外出、翹課或翻牆進出校園或跨年級跨班級引起糾紛（騷擾）者。
- 9.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 10.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屢勸不改並影響工作推展者。
- 11.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12.未經教師同意擅自動用公物者，如門、冷氣遙控器、鎖匙等。
- 13.學生間不當金錢借貸或物品交易者。（為避免變相勒索）
- 14.更改校內資訊設備者（軟硬體）或下載與教學無關之電磁紀錄者。
- 15.於電腦網路上散播不實言詞、圖片或毀謗他人者等。
- 16.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之使用規範(如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 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及記錄功能之通訊裝置)，經勸導後未改善。
- 17.明知犯錯現場，卻在旁圍觀。
- 18.違反前例第五項各款之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小過者。
- 19.性平事件經性平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決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較重者 或 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生學習權益者
- 20.校園霸凌事件經**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重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1.加入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2.集體鬥毆、毆打他人致傷、經常欺負同學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3.誣讟或欺騙師長，態度傲慢者。
- 4.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 5.偷竊行為情節較重者。
- 6.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如聚眾助勢、叫囂等)。
- 7.無照駕駛機車者。
- 8.飲酒、賭博、抽煙（包含電子煙、加熱煙）、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9.攜帶違禁物品(砲彈、化學製劑、爆竹類、BB 槍、刀械器具等非學習用具)，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10.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11.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之場所。

12.違反前例第六項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13.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14.校園霸凌事件經**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重大者。

七、學生有違反第六條（六）（七）項各款情節嚴重者，除依校規加重處分外，應予特別處置：

（一）下課簽到，上課觀察。

（二）留置學務處隔離。

（三）家長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

八、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小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特別獎勵及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

九、學生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成績報告單通知家長，其餘記功以上之獎勵及記警告以上之處分，亦應隨時列具事實通知家長。

十、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